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張唯淯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藍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江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伍佰玖拾捌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30日以107年度板簡字第1155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0,598元	聲請人預繳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0598元		